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或者“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836.3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邛崃建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与邛崃建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 4、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 6、法定代表人：周兴酉
- 7、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 8、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319.25	178,260.33
总负债	95,556.60	122,269.67
净资产	49,762.64	55,990.66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3.73	114,504.47
净利润	6,419.26	6,228.01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 3、保证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邛崃建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

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 邛崃建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邛崃建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邛崃建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邛崃建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邛崃建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6,51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790.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